



石油工程总工程师陈清旺 北京 52年届

陈清旺，福建1931年6月15号生。浙大化工系燃料专业，本科1956年毕业于。

原职务：原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付总工程师（已退休）

原职称：教授级高工，出生地：印尼。1952年回国。

社会兼职：前石油部，现为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机关既直属单位侨联副主席。

从事专业：石油工程建设。包括：油田地面建设，石油库管道输送，石油炼制等的设计建设工作。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原石油部北京设计



陈清旺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教授级高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从事石油工程设计与建设工作，多次被评为石油部、总公司机关先进工作者、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党员，曾在援越、援朝项目中分别荣获越南劳动勋章和朝鲜国旗勋章。

院工作，直到1983年。曾任设计工程师，专业设计师，工厂设计师等职务。曾参与过二十多座大中型炼油厂，各类石油库的设计建设工作（含新建，改扩建等）。曾获1961,62, 63,64和80年石油部部级先进工作者称号。1966-1970年任援越两座山洞备战石油库的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师和施工建设技术负责人职务。为满足战场需要

和越南的要求，据现场实际调整设计布局充分对自然洞进行改造加固扩大并充分利用其空间减少人工洞的容量以减少开挖量，节约大量材料，缩短工期，提前全面完成，满足战场用油需要。同时解决了许多在战争激烈条件下开展施工建设的难题。首次在援越建设这种类型石油库，援越方表彰并由越南国家主席授予的越南劳

动勋章。73年到80年接受援朝炼油厂的设计建设工程任务，任炼油厂工厂设计师并参与现场建设工作，最后达到炼油厂一次试运投产成功。获朝鲜国家主席授予的朝鲜国旗勋章。上述两项目还为对方培养了人才。1983年后调到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工作，任该公司付总工程师，负责对外工程承包，提供技术，劳动服务，期间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亲自组织或参与伊拉克石油，缅甸石油地球物理勘探等项目的谈判，签约和组织工程实施等工作。项目的完成不仅为国家创外

汇，为公司创效益且得到对方有关部门的好评，提高了信誉和知名度。1990年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机关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91, 92年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2年被授予石油工业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1979年至83年负责组织并参与“石油库设计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86年该规范获工程建设优秀国家标准规范二等奖。

注：有关的材料，证书，证明等均存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人力资源部档案中。